
附錄三

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一切權力及權限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網址載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具有以下效力的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於章程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資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可按董事釐定的時間及對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帶有或附有其釐定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須將股份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附 錄 三

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管理本公司事務的權力須歸予董事，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亦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與事項，而該等權力、行動與事項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須受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而並無與有關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抵觸的任何規例規限，但如此制定的規例不得使董事在未制定有關規例時本屬有效的任何先前行動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與此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獲得的付款)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便其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收購擬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有關合約或者由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無效。如此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說明其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實

附錄三

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現的任何利潤，惟倘該董事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權益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由於通告所指明的事實，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指定類型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無權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若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與該決議案有關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i) 就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由其或彼等中任何人士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編纂]或分[編纂]而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提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提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享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同時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 錄 三

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酬金。除非釐定酬金所依據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金額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彼等之間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因有關職位或職務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在履行董事職務時所引致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事務或履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經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的新增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在釐定董事人數及於該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時不予考慮在內。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但不得損害就其董事委任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委任終止而導致的其他職位委

附 錄 三

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任終止而應付予該董事的任何索償或損害賠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於其替任的董事未被罷免時本應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的新增董事。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並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擔任董事職務，除非於有關期間(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日期後起直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的至少七天期間)，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擬獲推選人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其有意推選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遞交該名擬獲推選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的候補董事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針對其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v) 如根據法例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董事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向董事送達由當時在任的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附 錄 三

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選擇類似數目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抵押或押記。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另行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過半數票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該等另行召開的會議，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會議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附 錄 三

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其拆分為面額由決議案規定的股份。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拆分為數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或會以其認為屬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特定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且該項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該項出售費用後)可在原本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之間根據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使拆細股份所依據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有關拆細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享有遞延權利或受到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訂明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批准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過半數票通過

「特別決議案」在組織章程細則中界定為具有公司法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此而言，所需的過半數票須為不少於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而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在經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文書中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日期。

相比之下，「普通決議案」在組織章程細則中界定為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應有權發言；(b)每位以上述方式出席的股東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表決，每位以上述方式出席的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別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予計算。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就該股份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單獨獲授權投票般，但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者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者可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聯名持有人排名為準。

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附錄三

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除組織章程細則有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除本公司的正式登記股東及已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其於當時應付的所有款項的股東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除本公司另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外)或在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時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能允許僅涉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代其行事，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指定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的情況下，單獨舉手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需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能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應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於提交要求當日，該股東或該等股東應按一股一票基準合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書面要求可送交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有總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其中指明會議目的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要求人士簽署。倘於提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未能正式召開將於此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要求人士可自行或佔彼等總投票權超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盡可能按董事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的會議不得於遞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要求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為彼等報銷。

附 錄 三

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9 賬目及審核

按公司法之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會計賬冊。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以及在何種範圍內及在何時何地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冊或其中一項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之損益賬(就首份損益賬而言，須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而就其他期間之賬目而言，則由上份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計)，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之資產負債表及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情況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業務狀況之董事會報告，以及關於該等賬目之核數師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之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可由本公司送達通知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獲知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於任期屆滿前罷免，須經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之酬金應由本公司於其獲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2.11 會議通告及擬於會上開展的業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告期不包括送達之日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相關業務的一般性

附錄三

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核數師及本公司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收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之95%)。

倘於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但於會議召開之前，或於股東大會延期後但於延期會議召開之前(無論是否需要延期會議通告)，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因任何理由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是不切實際或不合理的，可將會議更改或延遲至其他日期、時間和地點。

董事亦有權於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倘在股東大會當日的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除非該警告於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於董事在相關通告中指定的最短時間內取消)，會議將延期而不另行通知，並於較後日期重新召開。倘股東大會就此延期，本公司將盡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延期通告並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但未發佈或公佈此類通告不應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期。

倘股東大會延期：

- (a) 本公司應遵照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並於聯交所網站上公佈延期通知，並在通知中列出延期原因，但未登載或公佈該通知並不影響因股東大會當日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而自動延期舉行股東大會；
- (b) 董事應確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至少足七日發出重新召開會議的通告；且此類通告須指明重新召開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委任代表應提交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重新召開的會議有效(惟原會議提交的任何委任代表，除非委任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代替，否則應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繼續有效)；及

附 錄 三

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c) 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僅須處理原會議通知中列出的事務，為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的通知不需要說明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倘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需要處理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為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新通知。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加蓋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出超聯交所可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可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送達電子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十個營業日

附錄三

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通知(或如為供股，則為六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或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僅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惟股息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中全額扣減其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賬款(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附 錄 三

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聯名持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認股權證應以僅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認股權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在連續兩個情況下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認股權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屬權宜的方式支付上述分派，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至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屬權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附 錄 三

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16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未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委任代表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律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據其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至少提前十四日向其送達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其所持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附 錄 三

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有關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本公司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以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十個營業日通知

附 錄 三

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或如為供股則為六個營業日通知)後，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在香港備存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可決定每次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僅有一位登記在案的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屬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2.4段。

2.20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1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自動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

附錄三

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內容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亦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等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編纂]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編纂]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編纂]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序言

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衍生自較舊的英國公司法，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無意涵蓋所有適用的條件及例外情況，亦無意在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徹底檢視與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的所有不同之處。

附 錄 三

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公司可選擇不對根據以配發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實行上述規定。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的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公司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附 錄 三

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時認為適當地提供該等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如通過償還能力測試且符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會依循英國的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採用及沿用*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規定合資格(或特定)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的行動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附 錄 三

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按適當的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而進行。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並非出於有必要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而保存，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時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冊，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附 錄 三

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附 錄 三

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出席大會的(a)股東的75%價值；或(b)佔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無權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價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重組

一家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呈請，要求任命一名重組專員，倘該公司：

- (a) 當前無法或可能無法償付其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協商重組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債權人組別)提出和解或解決方案。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公 司 法 概 要

大法院聆訊此類呈請後可(其中包括)頒令任命一名重組專員，並賦予其權力，以履行法院所命令的職能。於(i)提交任命重組專員的呈請後及任命重組專員的命令發出前，及(ii)任命重組專員的命令發出後直到該命令被解除，除非得到法院許可，否則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對該公司提起或開始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程序除外)，不得通過對該公司進行清盤的決議案，亦不得對該公司提出清盤呈請。然而，儘管已提出任命重組專員的呈請或已任命重組專員，惟已對該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作出擔保的債權人，仍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毋須法院許可，亦無需徵求已任命的重組專員同意。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修訂本)》第6(3)條)繳納預扣稅。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公 司 法 概 要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議。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常規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載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